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4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528,034,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95,706,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8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2,328,0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4%；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42,89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19%。

公司董事程凡贵、刘道君先生及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郝长敏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746,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9%。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746,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9%。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746,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9%。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892,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1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3%；反对 1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746,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2%；反对 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693,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52%；反对 1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49%；弃权 21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950,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0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2%；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02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7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34%；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02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7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34%；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02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7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34%；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02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7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34%；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02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7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34%；反对 3,013,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4,665,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51%；反对 13,368,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331%；反对 13,36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郝长敏女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 27 人，代表股份 133,208,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1,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568,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85%。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合计 25 人，代表股份 1,568,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568,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85%。

3、杨希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8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95%；反对 1,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271%；反对 1,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26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6%。

2、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8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95%；反对 1,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271%；反对 1,3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26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6%。

3、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87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81%；反对 1,3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23%；反对 1,3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87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81%；反对 1,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10%；弃权 2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23%；反对 1,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268%；弃权 2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09%。

5、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87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81%；反对 1,3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23%；反对 1,3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87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81%；反对 1,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2%；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23%；反对 1,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41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6%。

7、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8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95%；反对 1,0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6%；弃权 2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271%；反对 1,0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120%；弃权 2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王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3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黎曙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共计 244,547,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54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共计 242,691,1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8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共计 1,856,6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9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7,9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90%。

（七）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卢飞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24,88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46%；反对 1,814,75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00%；反对 1,81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75%；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讨论《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724,88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46%；反对 1,814,75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00%；反对 1,81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75%；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讨论《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729,08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63%；反对 1,814,75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13%；反对 1,81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75%；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讨论《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2,733,08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9%；反对 1,814,75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5%；反对 1,81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讨论《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20,88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29%；反对 1,814,75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8%；反对 1,81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75%；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29,08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63%；反对 1,814,75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13%；反对 1,81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75%；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讨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24,88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46%；反对 1,814,75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00%；反对 1,81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75%；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讨论《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33,08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9%；反对 1,814,75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5%；反对 1,81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讨论《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733,08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9%；反对 1,814,75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25%；反对 1,814,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卢飞燕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具体内容包括《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且其属于股东大会应予以审议的决议事项。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黄少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黄少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73%，黄少群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内容及审议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